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9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三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10年2月3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0年5月12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10年10月22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0段。

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3部第3及4段)

3. 委員會獲悉：

私人發展項目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使用

一 自2010年5月以來，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與有關部門一直採取積極行動，爭取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3個預留範圍轉作其他有效益用途。產業署曾與大廈A、B及C的有關各方會面，商討更改預留範圍的用途，以及有關大廈的屋宇裝備／設施供預留範圍使用的可行性。3個預留範圍的確切安排如下：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分別在2009年9月及2010年3月確認，並無計劃使用該3個預留範圍。2010年6月，產業署獲建築事務監督及消防處批准，把3個預留範圍轉作店鋪用途；
- (b) 關於大廈A，把預留範圍轉作其他有效益用途，並無法律障礙。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在2010年7月原則上同意，該大廈的屋宇裝備及公用地方可供預留範圍使用。有關改裝預留範圍成一個兩層的店鋪的工程已在同月展開，預計在2011年初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完成。其後，產業署會公開招標，出租該預留範圍；

- (c) 關於大廈B，假如未經該大廈的發展商及620名單位業主同意而更改有關預留範圍的用途，難保他們不會提出法律質疑。因此，產業署在2010年7月致函發展商，請其在政府擬更改預留範圍用途一事上，表明放棄執行或確認不會執行相關契約的條款。假如發展商作出正面回應，產業署會致函該大廈所有業主，徵求他們同意更改預留範圍的用途。然而，發展商已在2010年9月拒絕產業署的要求；
- (d) 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不建議動用公帑為大廈B的預留範圍進行改裝工程，因為一旦發展商或任何一名單位業主對政府當局在未得其同意下更改有關預留範圍的用途提出質疑，所花費的公帑便會付諸流水。政府當局亦曾考慮把預留範圍，按"目前狀況"推出市場出售的方案，但鑑於該預留範圍難以更改用途，成功出售的機會渺茫。由於未能就更改用途一事取得有關各方同意，政府當局會讓該預留範圍維持現狀，並會不時進行小型工程，保持該預留範圍的臨街面外觀完好；及
- (e) 至於大廈C，任何更改用途的做法，都必須先徵得發展商及所有155名單位業主同意。2010年4月，業主立案法團同意，可更改預留範圍用途，唯只能轉作社區設施之用。產業署在2010年6月致函發展商及所有單位業主，徵求同意把預留範圍改作擬議的社區設施用途，並請他們最遲在2010年7月底回覆。雖然發展商作出正面回應，但在36名作出回覆的單位業主當中，有8名反對有關建議。由於未能取得有關各方同意，而出售預留範圍的方案相信亦會因該預留範圍難以更改用途而不能實行，政府當局會如大廈B一樣，維持預留範圍現狀，並會定期進行小型工程，保持該預留範圍的臨街面外觀完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上述有關大廈B及大廈C的問題，主要源於相關法律文件有明確限制條款規管上述預留範圍用途。假如日後有需要設立這類預留範圍時，當局會適當地草擬有關法律文件，以確保預留範圍可轉作其他用途；
- 關於滲水問題，產業署在大廈A的預留範圍進行改裝工程時，會與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緊密合作，解決此事。至於大廈B，產業署現正與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就預留範圍內裝設排除積水泵的方案進行磋商；及
- 政府當局已採取行動，為上述3個預留範圍作出安排，並會在政府當局的日常工作中跟進尚未解決的事宜。

4. 委員會：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大廈A個案的最新發展；及
- 建議產業署應定期重新考慮大廈B和大廈C的個案，以期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令個案得以圓滿解決。

香港戒毒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3部第5及6段)

5. 委員會獲悉：

策略管理、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

- 效率促進組已在2010年8月完成有關檢討香港戒毒會("戒毒會")戒毒治療和康復資源定位的範疇界定研究報告。保安局禁毒處現正聯同衛生署和戒毒會一起完善各項建議以訂出策略方向，從而提升該會的能力，以應付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服務的需求，並更有效管理有關資源；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根據有關檢討和最新統計數字，戒毒會轄下由衛生署資助的4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其中3間(即凹頭青少年中心、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及成年婦女康復中心)已接收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該類人士佔所有入住者的比率已由2006年的平均41%上升至2009年的79%。2009年的平均入住率達96%；
- 至於餘下位於石鼓洲的康復院，一向以服務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為主，其入住率在2009年維持在69%。按照效率促進組檢討的建議，以及政府就戒毒會策略方向所提的意見，即建議該會適當重組服務以切合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需要，戒毒會已在2009年12月提交一項為期3年、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而設的先導計劃"新德青年計劃"，以善用石鼓洲康復院未盡其用的設施；
- 2010年5月，禁毒處向戒毒會提供政府各有關部門對上述建議的綜合評估。2010年7月，禁毒處又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交流對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政策意見，以及政府對戒毒會所提建議的初步評估。戒毒會為回應有關評估，正着手完善其建議和擬定細節，以便再提交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如建議的先導計劃得以落實，將有助戒毒會進一步證明該會有能力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青少年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當戒毒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新計劃時，計算長遠所需資源的合適水平，也會有所依據；
- 衛生署正與戒毒會商討如何協助該會擬製效率促進組檢討所建議的會計報表範本，以便日後匯報戒毒會提供的服務項目的成本；

企業管治

- 因應戒毒會企業管治的檢討和有關建議，衛生署已由2010年5月起提名一名職員加入戒毒會管理委員會。戒毒會現正研究檢討所提出的其餘建議，包括由衛生署提名3名人士(非政府人員或戒毒會成員)擔任執行

委員會委員。禁毒處現正聯同衛生署及戒毒會從速處理此事；及

政府資助的管理及控制

- 衛生署及戒毒會已就訂定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積極交換意見，並且取得進展。參照上文所述戒毒會新策略方向的建議，協議須加入適當條文。衛生署和戒毒會會聯同禁毒處，進一步審研協議擬稿，冀盡快訂立協議；

6. 委員會：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上述事宜的最新發展；及
- 察悉審計署已就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進行另一項審查，審查結果已載於2010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委員會就此章節的觀察所得及結論及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第8部第2章節。

短期租約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3及4段)

7.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已通知業界，投標者必須在標書內提交一封銀行證明書。此做法將在2011年以試行方式予以實施，為期6個月。各相關政府部門互通承租人資料的做法已經落實，並成為常規。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投標者必須在標書內提交一封銀行證明書的最新進展。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9及10段)

9. 委員會獲悉：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全力處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於2010年7月底處理全部為數436 200件積壓的藏品。截至2010年9月30日，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已處理大部分積壓的藏品。香港歷史博物館原有257 780件積壓的藏品，現已把當中的257 078件登記入冊，並會按原定計劃，於2010年年底或之前把餘下的702件藏品登記入冊。香港文化博物館已把17 489件藏品登記入冊，餘下的1 261件藏品亦可望於2010年完成登記入冊工作。康文署負責監察清理有待登記入冊藏品進度的專責小組，在2010年4月至9月期間，到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進行了3次實地視察。專責小組將繼續每4個月一次進行實地視察，以密切監察進度；
- 由於葵涌業成街的倉庫現況欠佳，需要龐大經費及相當長時間才可改建作臨時藏品倉庫，供香港歷史博物館使用，因此，康文署會研究其他方案以解決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包括興建新儲存庫或使用其他已空置的倉庫儲存博物館藏品；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 香港科學館的賽馬會環保廊已於2010年8月開放，以助推廣環境保護意識和環保生活態度；及
- 香港藝術館繼續以試行形式提供手語導賞服務至2010年12月29日為止，並且每月為不同展覽安排附設手語傳譯的公眾導賞團，以鼓勵聽障人士多接觸藝術。該館亦致力提供更多元化的藝術欣賞活動，包括

每月在大堂舉辦免費音樂會，以供市民欣賞及為博物館增添藝術氣氛。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11至13段)

11. 委員會獲悉：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 截至2010年7月，地政總署並未收到有關私人發展商把橋咀洲發展為度假島的建議書。地政總署如收到建議書，會就此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各項收費

— 檢討康樂服務收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不同類別康體設施(包括游泳池場館)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的各個方面。研究的事宜主要包括：使用率、更改收費結構／水平對收回成本比率的影響、優惠安排、理順現時收費結構／水平的可能性，以及劃一收費的不同方案。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推動體育發展和推廣"普及體育"的政策目標、收回成本比率，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與此同時，工作小組也會研究康文署所舉辦康體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的各項收費，並會評估更改或劃一活動收費項目對財政的影響。一俟擬備具體建議，康文署即會諮詢公眾。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16及17段)

13.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年初，就釐訂及調整專上學生生活開支貸款水平機制進行檢討的顧問研究提出的初步建議，諮詢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1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18及19段)

薪酬結構

15. 委員會獲悉，香港理工大學經考慮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對《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並會在2010-2011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20及21段)

17. 委員會獲悉，把更多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外判計劃運作暢順。破產管理署會定期檢討各個外判計劃。就該署營運成本及有關成本對收費的影響所進行的檢討已依照計劃進行，整體檢討工作預計會於2010年年底完成。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22及23段)

19.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早日償還11億6,200萬元的暫支款項。保安局於2010年3月及8月先後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重申政府的立場，並再次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該筆款項；及
- 鑑於專員署正面對世界各地迫切的服務需求，政府對於專員署短期內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有關暫支款項。

2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向政府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而採取的行動。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24及25段)

21.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現正積極安排聯合會議，讓樓宇I及樓宇II的業主商討雙方就擬建天橋的關注及要求。因應樓宇I業主的提議，樓宇II的業主正在準備一些資料以供商談。

2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當局為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落實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建議，與兩幢相關樓宇的業主所作的進一步磋商。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26至28段)

23. 委員會獲悉：

落實小型屋宇政策

- 在檢討小型屋宇政策時，政府當局已多方面辨別各有關問題並進行研究；及

— 政府當局已制訂一些計劃並落實執行。由於其餘的問題性質複雜，政府當局內部需要進一步審慎考慮。

2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進展。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29及30段)

25. 委員會獲悉，視乎前承租人是否要求土地審裁處就其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提出賠償申索一事恢復全面聆訊，土地審裁處會在稍後釐定有關的賠償金額。

2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31及32段)

27.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現正與法律顧問商討下一步行動。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33及34段)

29. 委員會獲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09年6月至10月進行"優化建築設計 ——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並已於2010年6月向政府提交其建議。有關建議提出收緊現行就建築物內不同設施(例如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及停車場等)批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安排。

30.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研究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提交建議的時間表及將於何時知悉有關結果。發展局局長在2011年1月25日發出的函件(**附錄3**)內表示：

- 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申政府一直致力提升新樓的設計水平，為我們的下一代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行政長官並宣布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措施，要求新建樓宇加入樓宇分隔或增加建築物的通透度、樓宇後移和綠化等設計元素。為了在本港廣泛推廣綠色建築，政府會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並要求發展商提供樓宇的環保和耗能資料，供準用家參考；
- 有關的一系列措施亦包括收緊為私人樓宇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政策，主要改變包括取消部分設施的寬免，降低停車場、露台、工作平台和會所的寬免，並為多項仍享有寬免的設施加設10%的整體寬免上限，同時又收緊容許興建窗台的面積；
- 此等建議及實施計劃的詳情已載列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題為"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訂明有關詳盡建議的修訂作業備考將於2011年4月1日生效；及
- 發展局相信這一系列新措施一方面顧及樓宇的環保及舒適要求，另一方面盡量減低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方案亦確保本港建築物的設計有展示創意的空間。

3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緊急救護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5部第3及4段)

32. 委員會獲悉：

為促進及確保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而採取的措施

- 政府當局已在2010年4月就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公

眾諮詢結果。政府當局正審慎考慮各委員的觀點和意見，以制訂未來路向；

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的時間表及結果

- 如建議中的分級制得以實施，將徹底改變救護車的調派及運作模式，而目標召達時間也需相應作出調整。當局會在確定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重新檢視目標召達時間；

在新界區域物色適當地點以供興建額外救護站的進展

- 消防處已於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廈加設臨時救護車候命地點。雖然較早前在古洞何東醫局設立額外臨時候命地點的建議並不可行，但消防處已成功在附近的石仔嶺花園覓得另一合適地方，可於2010年年底至2014年期間作救護車候命之用。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在上水興建新救護站的可行性；

消防處在備存與使用個別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紀錄方面的進展，以及把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數目維持在符合公眾期望的水平

- 消防處已獲撥款建立"救護車管理資料系統"，以適時提供每輛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紀錄等詳盡資料。消防處現正進行招標，預計系統可於2012年年底前投入運作；及

檢討救護車的出動時間

- 在確定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政府當局會重新檢視救護車的出動時間。

3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

34. 委員會獲悉：

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

—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擔任主席，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的督導委員會於2010年6月已通過多項初步建議，以改善該計劃的管理。下文概述主要的初步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在建議定稿前諮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於2011-2012年度內推行改善措施；

工作表現目標及資助金的分配

— 鑑於委員會關注如何釐定準則，衡量體育機構是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收取資助，督導委員會建議任何根據該計劃申請資助的新申請機構均應符合一套準則，包括申請機構是否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運動的國際協會的會員／附屬組織，以及該項運動是否已經或很可能成為大型國際賽事(如奧運會或亞運會)的項目。康文署發出邀請提交申請的公告時，應同時把該等準則上載其網頁，以便有意申請的機構擬備提交給康文署的資助申請；

— 關於審計署所提出為體育總會制訂可量化工作表現目標的建議，督導委員會已指定幾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例如籌辦活動及發展體育)，要求體育總會就這些範疇訂定更多客觀及可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並把這些目標納入其全年計劃內。康文署會訂立指引，以協助體育總會訂定這些目標。康文署會依照委員會的建議，在釐定批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金時，採用以工作表現為本的做法。康文署會把體育總會在主要工作表現範疇的成績，與下一年度批給該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掛鈎；

- 督導委員會已檢討康文署釐定不同類別體育活動的資助額的兩種方法(一種是把收入納為考慮因素之一，另一種則不是)，並建議應予以統一。康文署為所有活動類別釐定批予個別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應考慮活動可以帶來的預算收入，以及該類活動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的最高資助額；

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

- 體育總會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不遵守提交報告的規定的情況，備受審計署及委員會關注。為此，康文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包括定期向體育總會發出催辦通知書和安排簡報會，提醒體育總會必須嚴格遵守資助協議及相關指引，以及在2010-2011年度的資助協議內加入新條文，使該署可以對沒有履行協議所載規定的體育總會採取具追溯力的制裁；
- 康文署現正研發一套電腦系統，以加強管理該計劃和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有否遵守規定，以及方便體育總會按時提交報告。該系統分兩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會在2011-2012年度投入運作，將會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能力。第二階段會在2012-2013年度完成，將會改善體育總會的溝通、運作效率及網上提交報告能力。有關的服務合約已於2010年8月以招標形式批出。中標的承辦商現正開發一套將會同時向康文署人員及體育總會發出提示的電腦系統，以便雙方可以適時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該系統亦有助找出體育總會所提交的報告的錯誤或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以及確保體育總會的撥款及儲備金計算正確；
- 督導委員會亦建議精簡匯報規定及制度。體育總會應只須就每項活動每季提交一份(先前是3份)活動報告，以及每年提交整個資助期的審計師報告。不過，體育總會應仍須在新的活動報告內匯報主要事宜，包括有否達成工作表現目標，以及預算和實際開支／收入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話)。康文署人員在審核活動報告後，將要簽字認可。如活動取消或有人事變

動，體育總會應於一個月內另行向康文署匯報。如屬於取消活動的情況，須說明理由；

- 為協助康文署人員監察體育總會，康文署會擬備一套 "內部處理報告和執行跟進工作的最佳工作常規"，其內包括下述工作的一覽表：核實活動報告、審計師報告及跟進工作；計算體育總會的儲備金；以及盡快向體育總會討回未動用的資助金；
- 督導委員會在研究過審計署就某些活動類別的一筆過撥款方法提出的問題後，認為體育總會應可靈活決定如何能最為理想地調配5類活動所得的資助金。該5類活動分別為：(a)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b)香港代表隊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c)區域代表隊訓練、(d)工作人員訓練，以及(e)會議及大型會議。督導委員會建議有關活動應以"意願名單"方式處理，由體育總會按優先次序列出其建議，而康文署則應視乎可用撥款決定撥給有關活動的資助額。體育總會應只在舉辦及參與有關年度的"意願名單"上的所有活動後，才可把節省的金額存入儲備金帳戶，否則，未動用的資助金應被扣除，又或在事先取得康文署批准的前提下，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用作舉辦同一體育總會的其他活動；
- 督導委員會亦建議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新方法，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會有助決定康文署人員因應活動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體育總會的風險水平而進行實地視察的頻密程度。至於新的或試驗性質的活動，應要求體育總會進行意見調查，以收集使用者或參加者的意見，供康文署參考。有關的康文署人員應制訂來年視察各體育總會的計劃，交由上司審批。他們於每次視察後，應備妥視察報告提交上司備考，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 為協助體育總會改善內部管制和遵守會計及審計規定，康文署會繼續定期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康文署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已檢討現行的指引，並正制訂體育總會內部管制最佳工作常規的一覽表，以協助體育總會及其人員；

- 為回應審計署對審計安排的關注，康文署已修訂2010-2011年度資助協議的條文，規定體育總會須提交已委聘審計師擬備審計師報告的書面證明。督導委員會建議，審計師報告的標準應予提高，以合理保證體育總會遵守有關指引及規定。康文署將會擬備審計師聘書及審計師報告的範本，供體育總會的審計師參考；
- 為確保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提出的建議獲得妥善跟進，康文署會公布指引，供其職員及體育總會人員遵守。具體而言，應要求體育總會在收到服務質素檢定組報告的一個月內，就其跟進行動提交進度報告。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工作進展，以及康文署及體育總會人員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度，會定時向康文署的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及
- 康文署為回應委員會的建議，已就體育總會現時使用的會計軟件進行調查，並已於2010年9月為體育總會提供適用的會計軟件清單，以供參考和採用。該等會計軟件有助體育總會(特別是仍然使用人手處理會計工作的體育總會)加強管理帳目和加快擬備財務報表，以便按時向康文署提交。

35. 委員會亦獲悉，督導委員會於2010年9月開始就建議的改善措施諮詢體育界，並在有關建議定稿前先考慮收到的意見。康文署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3章)

37. 委員會獲悉：

企業管治、符規及慎用公帑的文化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的高層人員於2010年5月參與由效率促進組舉辦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研討會。促進局日後更新其企業管治手冊時，會參考該組編製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
- 促進局理事會按委員會的建議修訂轄下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進一步檢討了其他3個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作出修訂以反映促進局近期為改善管治架構而對工作方式所作的改變，包括副總裁的委任權由職員事務委員會提升至理事會，在策略規劃方面，促進局理事會全體成員會先檢討和討論3年策略計劃，然後才通過周年計劃和預算；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廈管理服務

- 2010年8月，促進局理事會檢討了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現行運作，決定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應交出部分跟管理生產力大樓沒有直接關係的行政工作。在公司重整有關工作後，多名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職員已調往促進局，他們並須肩負額外職務。促進局理事會計劃在2011年年初進行另一次基準評估，以檢討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成本效益；及

建議全面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

- 政府當局稍後會考慮是否有實際需要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1116章)；如有需要，會考慮檢討的範圍和時間。基於這項工作的複雜性，以及促進局擴大其服務的計劃，當局和相關團體需時審議及制訂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和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3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4章)

39. 委員會獲悉：

企業管治

- 按照審計署及委員會的建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公署")繼續透過落實多項措施以改善其企業管治。有關招聘內務總監以加強內部監控和符規的計劃，由於在招聘過程中未能物色到適合人選，公署已決定招聘一個編外"首席機構服務經理"，以負責監督行政、財務及機構傳訊等部門。有關職位會集中處理加強內部財務及管理的監控及符規事宜。視乎招聘該職位的結果，公署會研究是否需要委聘專業顧問公司，檢討公署內部程序，以提出促進符規及內部監控的建議；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繼續監察公署的整體表現，透過定期與公署舉行工作進度檢討會議及工作層面的會議，以及審閱公署每季就運作表現提交的進度檢討報告，進行有關監察；

投訴個案的管理

- 因應委員會的意見，公署致力改善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以及清辦逾期個案。公署已利用在2010-2011年度獲增的撥款，聘請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和一名個人資料主任，應付增加的投訴個案，以及聘請一名律師，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公署現正招聘一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以改善投訴個案的處理。公署並已調配人手，於2010年5月額外調派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到執行部，負責監督投訴個案的處理及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有效運用資源，處理投訴個案，以盡量減少逾期個案的數目及時間；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有關45日內向投訴人送達拒絕通知書的符規情況，公署除持續進行工作以評估及採取管理措施處理不符規的風險外，亦已檢討公署執行部的工作流程，並委派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領導一組人員，負責審閱投訴個案的工作。在改變工作流程後，2010年7月的統計數字顯示已完成的投訴個案中，有73%符合45日期限的規定，而2009年的全年平均數則只有49%；及
- 至於委員會對45日期限規定的適當解釋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9年發表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刪除有關中止調查決定的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在分析及總結於公眾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並會就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於2010年秋季諮詢公眾。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